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44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家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伍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劉家安於112年03月06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4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03月06日起至119年03月05日止。詎料債務人劉家安於113年06月0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二)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
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貸款契約書影本1件。二、放款明細1件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